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 零 零 八 年 末 期 業 績 公 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186,501	1,764,867
銷售成本		(1,214,197)	(1,682,775)
(毛損)／毛利		(27,696)	82,092
分銷成本		(32,422)	(49,489)
行政費用		(62,529)	(70,097)
其他收入	3	138,167	88,237
其他開支	3	(101,636)	(61,733)
非流動資產減值	4	(93,428)	—
其他虧損－淨額	5	(38,735)	(4,512)
經營虧損		(218,279)	(15,502)
融資收入		452	1,182
融資成本		(103,339)	(86,427)
扣除融資收入及成本後的經營虧損		(321,166)	(100,7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71,526)	(56,0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92,692)	(156,801)
所得稅抵減	7	80,086	33,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2,606)	(123,800)
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的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8	(0.36)	(0.14)
股息	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80	30,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730	1,535,288
無形資產		36,669	49,23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0,969	162,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04	46,218
		<u>1,616,252</u>	<u>1,823,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571	345,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9,360	390,84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項		1,893	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2	158,406
		<u>657,106</u>	<u>896,910</u>
總資產		<u>2,273,358</u>	<u>2,720,3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328,920)	(16,314)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總權益		<u>711,726</u>	<u>1,024,33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30,000	870,000
遞延收入		73,508	78,732
		<u>403,508</u>	<u>948,7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3,624	224,273
短期銀行借款		243,000	363,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650,000	16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1,500	—
		<u>1,158,124</u>	<u>747,273</u>
總負債		<u>1,561,632</u>	<u>1,696,005</u>
總權益及負債		<u>2,273,358</u>	<u>2,720,33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01,018)</u>	<u>149,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5,234</u>	<u>1,973,064</u>

1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2,606,000元，另外，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01,018,000元及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93,000,000元。該情況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應可獲得該等銀行的持續財務支持。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備用銀行信貸，期限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該項已承諾信貸將由本公司最終國有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若干銀行就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貸款的轉期事項與其他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積極磋商。本公司已獲得另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簽署的一項意向書，當中表示其有意將授予本公司的現有銀行信貸額維持在與二零零八相同的金額，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借款將於其到期日與該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銀行信貸額度能充分滿足本集團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資金及營運資本需求。

- (b) 最終母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開展其業務的開支；及
- (c) 鑒於近期本集團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腈綸纖維的價格大幅下降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線投入運營的新業務分部的預期回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因此預期將得到改善(附註2)。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繼續獲得其往來銀行及最終母公司的持續支持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日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會得到改善，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財務負擔。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獲得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及本集團的日後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重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的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以下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金融工具：披露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上述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因此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並未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詮釋及已公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列報及財務報表的呈報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條件和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改進(「改進項目」)。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的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外，改進項目所涵蓋的其他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項目所涵蓋的修訂，而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項目所涵蓋的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但本集團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及往年已確認的收入主要指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腈綸纖維分部」)，而與該業務分部有關的全部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本集團有關向海外客戶銷售的部分收益人民幣35,11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外，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均與來自向國內客戶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相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將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著手籌建另一業務分部，以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碳纖維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生產線(主要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6,2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在改造以配合本集團將來在此新業務分部的運營需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於試營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52,000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及人民幣1,209,000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該等金額均與向國內客戶銷售碳纖維產品有關。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新業務分部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完全運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毋須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更詳細的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附註a)	51,897	29,029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b)	73,661	51,774
遞延收入之攤銷	6,724	5,824
其他	5,885	1,610
	<u>138,167</u>	<u>88,237</u>
其他開支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直接支出：		
－租金收入(附註a)	(29,945)	(13,064)
－提供公用資源(附註b)	(56,502)	(46,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5,189)	(2,387)
	<u>(101,636)</u>	<u>(61,733)</u>
	<u>36,531</u>	<u>26,50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簽定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率租賃若干公用資源(如水、蒸氣及電力)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家發電廠)(統稱為「公用設施」)予最終母公司的一間分公司(「分公司」)。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將可續期三年。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提早終止該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出公用設施來自分公司的已收或應收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1,5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674,000元)。與租金收入相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公用設施的折舊人民幣28,4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66,000元)。

於租賃協議終止後，本集團一直經營及管理該等公用設施以滿足其自身生產所需電力及蒸氣。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公用事業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約可續期三年。加之上文附註a所述公用設施的公用事業產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如有)將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及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9,95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人民幣18,21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

幣51,774,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提供公用資源所獲得收入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上述租賃資產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折舊分別為人民幣42,6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940,000元)、人民幣7,02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4,69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87,000元)。

4 非流動資產減值

人民幣持續升值、紡織品退稅降低，加上全球經濟放緩，均對本公司客戶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降低了客戶對本集團所製造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另外，由於腈綸價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直維持高企，本集團連續第二年出現虧損，此情況顯示本集團主要經營性資產(即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就減值評估辨識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組」)，分別為腈綸纖維分部及碳纖維分部的相關主要經營性資產(附註2)。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腈綸纖維分部資產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分別需撇減人民幣89,06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4,36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93,4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虧損	(34,787)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93)	(2,226)
外匯虧損，淨額	(1,735)	(2,069)
其他	(93)	(490)
	<u>(39,008)</u>	<u>(4,785)</u>
	<u>(38,735)</u>	<u>(4,512)</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平倉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與該利率掉期合約相關的衍生金融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其公平值人民幣31,500,000元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提早終止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的另一項利率掉期合約。

董事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分別將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人民幣3,28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確認為其他虧損。

6 除所得稅前收益

除附註3、4及5所述者外，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亦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49,457	(134,595)
原材料的消耗	881,455	1,704,537
	1,130,912	1,569,942
折舊	136,608	122,49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82	1,882
— 無形資產	8,206	8,206
僱員福利開支	44,401	39,671
存貸減值撥備	10,416	31,943
撇銷存貨撥回	(8,223)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7,888	89,91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5,724)
	97,888	84,186
兌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	5,451	2,241

7 所得稅抵減

(a) 本集團並無作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七年：無)。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及3%，即合計所得率稅率為33%。本公司毋須繳納地方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再次符合資格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並因此有權享有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的額外三年期間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變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未計提任何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c) 於綜合損益表內抵減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計提	—	166
遞延所得稅		
— 一年內抵減	80,086	25,237
— 由新企業所得稅法引起適用稅率變動的影響	—	7,598
	<u>80,086</u>	<u>32,835</u>
所得稅抵減	<u>80,086</u>	<u>33,001</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零七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6,117	124,944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2,429	—
	<u>118,546</u>	<u>124,944</u>
減：減值撥備	(17,341)	(5,6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205	119,274
預付款項	18,590	17,218
應收票據	88,118	117,269
其他應收款項	16,898	14,424
減：減值撥備	(7,516)	(5,23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382	9,193
應收款項(附註b)：		
— 最終母公司	7,158	9,773
— 同系附屬公司	1,639	138
— 共同控制實體	163,268	117,980
	<u>389,360</u>	<u>390,845</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銷售款一般於貨到付款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887	40,387
31至90日	10,857	23,489
91至365日	47,656	59,157
365日以上	16,146	1,911
	<u>118,546</u>	<u>124,944</u>

(b) 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85	58,428
預收客戶款項	19,259	11,386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2,269	42,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25	49,768
應付款項(附註b)		
—最終母公司	—	13,559
—同系附屬公司	6,849	13,091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	1,540	—
員工福利撥備	32,397	35,150
	<u>233,624</u>	<u>224,273</u>

附註：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629	33,205
31至90日	30,156	7,109
91至365日	17,719	12,007
365日以上	10,081	6,107
	<u>83,585</u>	<u>58,428</u>

(b) 該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比較數字

行政開支、分派成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的比較數字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且相關附註已重新分類或予延伸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2. 預期核數師報告的經修訂意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將帶有有關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強調事項段落。核數師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將提醒報告使用者注意該等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所存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1。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主要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於有關借款到期時予以續期，以及能否獲得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支付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負擔。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未能獲得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的持續支持而須作出的調整。

3. 經營回顧

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腈綸行業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國際金融危機的蔓延給紡織業帶來了重創，消費者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消費意欲低沉，造成下游市場嚴重萎縮。受國際原油價格的影響，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格居於高位，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大幅回落之後才擠壓了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空間。本年度，丙烯腈的每噸平均購買價格僅下跌16.7%。同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與聚丙烯醯胺的快速發展又一同爭奪丙烯腈加劇了原材料的缺口。替代品的出現和發展給腈綸行業帶來了新的挑戰，鑒於波斯綸、改性滌綸的價格遠遠低於腈綸的銷售價格，目前已經在毛毯、毛皮、毛絨和粗紡毛線領域取代了腈綸15%到20%的用量加劇了腈綸產品需求萎縮，擠

壓了腈綸產品的銷售空間。從國家政策看，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升值、貨幣政策的緊縮、惠農政策的實施、新勞動合同法的出台等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都加劇了腈綸行業的經營困難。在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劇跌後，丙烯綸與腈綸產品之間的價差一直維持在較合理水平。腈綸纖維行業的市場環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見改善。

銷售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腈綸纖維產品銷售量77,374噸，較二零零七年的105,096噸劇減26%；而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16,793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5,335元。銷售額及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乃由於下游市場萎縮及市場情況放緩所致。

本集團通過已經建立的蘇州銷售中心，採取靈活的行銷策略，加上穩定的產品品質，使本集團在充滿競爭的條件下，仍保持良好的價格水準。同時，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國內市場，本集團採取了拓展市場，擴大外延的銷售目標，積極搶抓出口機遇。先後同越南、巴基斯坦、義大利等國簽訂了短纖、毛條出口訂單。通過積極的出口策略，一方面有效緩解了國內市場銷售壓力，同時使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樹立了「優質」的形象，為邁向國際市場鋪平道路。

經營回顧

原材料價格上揚，造成經營成本和生產成本上漲的困局，並導致製造性行業普遍出現邊際利潤收窄。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實施了嚴謹的成本控制，以達到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之目的。

於二零零八年，競爭對手繼續採用削價方式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佔有率。為回應有關的競爭手法，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當中包括繼續透過提升產品及服務素質，以較低價格提供優質上乘之產品和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客戶之信心，並定期聯絡客戶以

鞏固彼此的業務關係；強化本集團及其產品在市場上的地位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經常注視市場趨勢，藉此瞭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要及期望，從而吸引客戶繼續選用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生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廠房使用率約為48%。本集團總產量約65,716噸，較去年同期減少38.8%；而差別化腈綸產品的生產量約為8,463噸，佔總產量的12.9%，較去年同期上升1.6%。使用率下降乃控制產量以在此呆滯市場中盡可能減少存貨量所致。

本集團在本年度加強了新產品開發的力度，加大了差別化纖維的生產和試驗。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提升生產技術，順利及有系統地實施五項技術改革及革新，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經濟效益。

內部營運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它認證。該等成就加強了本集團致力提高內部監控的承諾。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年度ISO及其它包括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方面的認證審核。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75名僱員，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192名僱員增加約57%。僱員數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如第8頁附註3(a)所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本集團接管熱能發電廠的管理及營運所致。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生產技術一崗多能培訓、全面質量管理培訓、安全生產知識培訓、環保知識培訓，累計授課達到4,564

課時，一般管理人員及中高級管理人員三體系培訓及碳纖維專案所涉及到的專業技術培訓，在碳纖維專案實施中發揮較好作用。員工崗位分級管理方案順利實施，通過對員工的工作態度、能力及表現進行量化考核，較好地調動了員工工作積極性。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達人民幣11.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6億元大幅下降約33%。收益下降主要由腈綸纖維產品的銷售量下降約26%及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8.7%所致。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減少主要是受到紡織產品下游市場嚴重萎縮等不利市況因素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年內的總產量為65,716噸而銷售量為77,374噸，產銷率則約為117%（二零零七年：97.9%）。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26億元，而二零零七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38億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高昂，下游市場嚴重萎縮。受原油價格及國內供應緊絀影響，生產腈綸纖維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採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仍然高昂，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才大幅下降，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僅下跌16.7%。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的價差在本年度年約為人民幣4,071元／噸，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06／噸僅回升約23%。然而，丙烯腈採購成本下跌帶來的影響，並不能補償纖維產品因下游紡織產品市場萎縮而需求大幅下跌的影響。生產廠房使用率從二零零七年的79%下跌至本年度的48%，大幅提高了單位生產成本。另外，本集團年內虧損亦包含非流動資產減值約人民幣9,340萬元（第9頁附註4所述）及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7,150萬元。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50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40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因運輸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80萬元所致，與本年度的銷量跌幅一致。行政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10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250萬元，主要因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市況艱難而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年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560萬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零八年的其他虧損淨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340萬元(第9頁附註4所述)及本年度確認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虧損約人民幣3,480萬元(第9頁附註5所述)所致。該等增幅已被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事業(主要為電力及蒸氣)所得的收入淨額抵銷其中約人民幣1,170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應收兌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520萬元(扣除資本化利息人民幣570萬元後)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29億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重續銀行貸款時整體借貸利率上升、兌現應收票據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上年度在建工程利息開支人民幣570萬元撥充資本所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商業生產。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本年度合資公司50%虧損達人民幣7,150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10萬元)。合資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受到「市場回顧」(參閱第13

頁)一節所述經營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於本年度已自與合資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720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2.7億元及人民幣15.6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01億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57倍(二零零七年：1.20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以及自其最終母公司獲得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人民幣1.083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達人民幣12.23億元，其中合共約人民幣8.93億元為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約人民幣3.3億元為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約80.1%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以往年度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產的熱能廠。年內銀行借貸淨額減少人民幣1.70億元，主要由於償還部份到期借貸所致。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8.7%(二零零七年：62.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因存貨量、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以及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等主要因素降低了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所致。

投資狀況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原分別由本公司及Montefibre各佔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Montefibre向義大利政府旗下發展融資機構SIMESTS.p.A.（「SIMEST」）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10.64%股權。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繼續持有合資公司50%股權，而Montefibre及SIMEST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39.36%及10.64%股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不會因完成股權轉讓而出現任何改變。

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資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資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悉數出資。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目前合資公司仍未有落實任何具體時間表推行第二期專案，預期第二期專案可令合資公司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專案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合資公司的銷售量及產量分別達57,806噸及50,527噸，產銷比率為114.4%。生產產房使用率為50.5%。而於二零零八年合資公司的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1.43億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2億元），合資公司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高昂、單位生產成本高昂、紡織產品下游市場嚴重萎縮及自合資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約2,720萬元等因素影響。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7.865億元及人民幣73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9.387億元及人民幣80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3.3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億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仍然充滿挑戰，二零零九年集團將加大新產品的研製開發。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建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起研發碳纖維原絲，二零零八年三月公司召開了碳纖維科技成果鑒定會，與會專家對本集團碳纖維的研發成果給予了高度評價。本集團因此於十二月註冊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其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投產，形成年產量約1,500噸碳纖維原絲的生產能力。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目前我國每年碳纖維需求量約為6,000噸，而供應量僅為2,000噸左右，發展碳纖維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發展差別化纖維：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開發差別化纖維，差別化纖維作為一種高附加值的腈綸纖維將提高集團的邊際利潤，提高其於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集團計劃開發空調纖維、阻燃纖維及原液著色纖維；進一步完善擴大抗起球纖維、

凝膠染色纖維、細旦纖維、高收縮短纖、高收縮毛條等差別化腈綸纖維的生產數量，以滿足市場需求。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市場形勢有回穩跡象：從目前市場形勢看，產品需求和銷售形勢有回穩跡象，原因是原材料價格與腈綸產品的價差維繫在合理水平，提供了一定的利潤空間。預期2009年廠房使用率會有所提高，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把握以上所述的機遇，透過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穩固市場上的地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腈綸纖維行業的領先勢頭，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刊發年報

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